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81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四川汇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悦迎”）于近日收到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信息

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分类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
重组胶原蛋白液体敷料	川械注准 20232140218	II 类	2028 年 6 月 29 日	用于非慢性创面（小创口、擦伤、切割伤、微整形术后）及周围皮肤的护理。
重组胶原蛋白复合液体敷料	川械注准 20232140219	II 类	2028 年 6 月 29 日	用于非慢性创面（小创口、擦伤、切割伤、微整形术后）及周围皮肤的护理。

上述产品采用人源化的重组Ⅲ型胶原蛋白为主要原料，采用过滤除菌的无菌加工工艺，更大限度的保存胶原蛋白的活性与功能，有利于非慢性创面的愈合。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产品需要获得生产许可后方可上市销售，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因此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80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 号）同意注册，汇宇制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600,000 股，发行价格 38.87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47,213.2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45.7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6,067.4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1〕11-44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到账后已全部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创新药物（HY0002a）的研发”。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公告》（2023-075 号）。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募集资金专用存储监管协议等。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海玥”）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1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药物（HY0002a）的研发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518918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汇宇海玥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_020000518918_，截至 _2023_ 年 _7_ 月 _4_ 日，专户余额为 _0_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_ 创新药物 HY-0002a 项目 _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_ 杨泉 _、__ 田斌 __ 可以提前告知后在工作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_15_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无正当理由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59.152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4,916,360.48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108,612,441.09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6,303,919.39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0Z0014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总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365.39	27,365.39
2	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	20,255.00	20,255.00
合计		47,620.39	47,620.39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54,010.00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6,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2%。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年度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达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公司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升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以及晶升股份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的表述统一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进行增加和调整。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能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能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宁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占监事总数 100%；不同意 0 人，占监事总数 0%；弃权 0 人，占监事总数 0%。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B4 栋西侧，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制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78	晶升股份	2023/7/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7 月 18 日（9:00-12:00，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B4 栋西侧，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到达邮戳为准。信函到达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 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上述 1、2 项所列）。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7137168

电子邮箱：cgee@cgee.com.cn

联系人：王薇、周新新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B4 栋西侧，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制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3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分红派息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03,590,792 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1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9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065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3	08*****40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3 年 7 月 4 日至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咨询联系人：童卓超

咨询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电话：0574-8705002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9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赐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回售价格：100.233 元/张（含息、税）
● 回售期：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 年 7 月 12 日
● 回售款划拨日：2023 年 7 月 13 日
●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 年 7 月 14 日
● 回售期内“天赐转债”暂停转股
● “天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233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天赐转债”。截至目前，“天赐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天赐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赐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就“天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天赐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中六氟磷酸锂产品的部分配套原材料产线通过自有资金投入的方式调整至其他基地进行建设，并取消该项目中子项年产 2,000 吨二氟磷酸锂产线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i=0.3%（“天赐转债”第一年计息年度，即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票面利率）；

t=283 天（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0.233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天赐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233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186 元/张；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IFF），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33 元/张；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33 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天赐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天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与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